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 并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综合考虑大兴园林生产经营需求、短期内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以及发行股份购买大兴园林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大兴园林将存放于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位于高要市金利镇金洲管理区地号为032610004(土地使用权证号:高要国用(2005)第030014号)、位于高要市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地号为032610003(土地使用权证号:高要国用(2005)第030015号)两块工业用地作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盛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盛辉先生主持,共有5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大兴园林本次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大兴园林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于 2016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将存放于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3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20.11元,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86元,扣除发行费用18,014,247.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985,751.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3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用于大兴园林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备案号:2015-440785-01-03-003358
2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11,985,751.07	--
3	合计	231,985,751.07	--

2015年12月31日,大兴园林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大兴园林按照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111,985,751.07元。2016年1月15日,大兴园林将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增资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三、大兴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1日,大兴园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9,139,119.41元(含利息)。因短期内专户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又由于大兴园林短期内流动资金不足,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大兴园林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可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约108万元(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大兴园林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2月25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未还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将监督大兴园林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督促大兴园林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大兴园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大兴园林使用 2,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监事会意见

大兴园林本次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大兴园林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南瑞泽之子公司大兴园林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兴园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2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交所”或“目标公司”),以取得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的22.23%的股权。

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1日,公司对目标公司营业范围、认缴出资情况、经营情况以及本次投资背景等进行了补充说明。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新疆煤交所原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签订了《关于新疆煤炭交易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

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21日、12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3月1日,公司收到新疆煤交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肆亿贰仟柒佰肆拾贰万元人民币”。公司成为其持股22.23%的法人股东。

公司会继续关注其后续进展、变化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2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仇国清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夏兴兰女士的通知:夏兴兰女士、仇国清先生于2016年3月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3,625股、4,747,25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73%、1.46%。两者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夏兴兰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日	23.31	2,373,625	0.73%
仇国清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日	23.31	4,747,252	1.46%

自公司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夏兴兰女士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仇国清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夏兴兰	合计持有股份	23,736,263	7.32%	21,362,638	6.58%
	其中:限售流通股	16,615,385	5.12%	16,615,385	5.12%
	无限售流通股	7,120,878	2.19%	4,747,253	1.46%
仇国清	合计持有股份	15,824,175	4.88%	11,076,923	3.41%
	其中:限售流通股	11,076,923	3.41%	11,076,923	3.41%
	无限售流通股	4,747,252	1.46%	0	0%

本次减持后,夏兴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36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8%,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夏兴兰、仇国清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

1、夏兴兰、仇国清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374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核准公司向夏兴兰发行23,736,263股、向仇国清发行15,824,175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上述股份于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上述股份取得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 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要求如下:

(1)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3)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截至本公告日,夏兴兰、仇国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夏兴兰、仇国清首次12个月锁定期已满,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4年度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79号),金岗水泥已实现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双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解限手续,本次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减持前,夏兴兰、仇国清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基金明细参见下表: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A	000121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	000975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6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001051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001052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000948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000051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1021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102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000071	华夏货币A	288101
华夏安康债券A	001031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001057
华夏安康债券C	001033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001058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001077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001078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其对应业务。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方式、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申购费率、交易确认、变更与解约等均应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其中,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目前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三、咨询渠道

(一)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jnbank.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6年3月3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

2016年2月29日,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跌破基金合同规定的极端情况阀值0.10000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已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暂时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由于深证成指的回涨,2016年3月2日,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即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040元,已大于0.1000元,并且超过0.1000元的部分已补足申万收益份额目极端情况发生日(含)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恢复按正常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计算。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日(即2016年3月2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在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进取份额暂时不再保证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开始与申万进取份额按两者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即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由于深证成指的回涨使得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则超过0.1000元的部分净值将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以使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收益份额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申万收益份额目极端情况发生日(含该日)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若弥补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申万进取份额;若不足以弥补,则直至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0.1000元。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又按照正常情况下的份额净值计算原则执行,即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的实际投资盈亏由申万进取份额分享与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2016年3月2日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过程如下:

2016年2月29日为最近一次极端情况发生日(T日),2016年3月1日为极端情况发生后一日(T+1日),该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461元、0.9935元和0.0987元。

2016年2月26日为最近一次极端情况发生前一日(T-1日),该日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611元、1.0070元和0.1152元,其中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的份额净值为1.00700815元。

T日以来,申万收益份额的日基准收益为0.00012295元。

2016年3月2日(T+2日),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5718元,T-1日(不含)至T+2日(共5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应得基准收益为0.00012295×5=0.00061475元,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9935×(0.5718÷0.5461)=0.1040元>0.1000元。因此:

2016年3月2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min{1.00700815+0.00061475,2×0.5718-0.1000}=1.0076元

2016年3月2日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2×0.5718-1.0076=0.1360元

二、风险提示

1、本基金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不再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恢复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2、本基金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不再与申万收益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申万收益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申万进取份额分享与承担,申万进取份额恢复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恢复正常情况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净值计算方法变更的影响。

5、由于证券市场的波动,本基金在恢复正常情况后,仍有可能再次发生极端情况,从而导致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及风险收益特征再次发生变化,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恢复正常情况后的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 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7日-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2点在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17)。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列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有2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6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代表出席: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受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鸿达大厦

邮编:510380

传真:020-8165222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鸿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序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2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所有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3 “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1802222,0514-87270833

联 系 人:林少韩、于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附:授权委